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許維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許銘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許維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伍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許維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許銘智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許維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參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許維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許銘智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